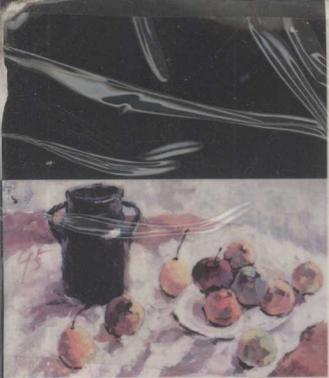


ENTRANCE EXAMINATION

GUID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编

中国八大美术学院 最新报考指南



★ 中央美术学院 ★ 中国美术学院 ★ 鲁迅美术学院 ★ 西安美术学院

★ 天津美术学院 ★ 广州美术学院 ★ 湖北美术学院 ★ 四川美术学院

吉林美术出版社

J:12-40

中央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最新 报考 指南



0923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八大美术学院最新报考指南/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编.
长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1.6

ISBN 7-5386-1177-0

I. 中... II. 文... III. ①高等学校, 美术-概况-中国
②高等学校, 美术-招生-中国-指南 IV. G649.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27693号

中国八大美术学院最新报考指南

责任编辑: 鄂俊大

技术编辑: 赵岫山

装帧设计: 鄂俊大

发行总监: 石志刚

出 版: 吉林美术出版社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发 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制 版: 长春吉美雅昌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210×285mm

印 张: 13.75

印 数: 0001-5000

书 号: ISBN 7-5386-1177-0/J·884

定 价: 75.00元

前言

我们已经告别了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新世纪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新世纪里，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的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不仅要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地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新世纪，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本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新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招生工作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会名单

- | | |
|-----------|-----------------|
| 主 编：冯 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副 主 编：戴嘉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执行主编：王 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编 委：诸 迪 |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刘 健 |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张 远 |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冯铁铸 |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
| 王胜利 |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宋晓峰 |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
| 黄启明 |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
| 侯宝川 |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
| 于世宏 |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徐勇民 |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文化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

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实践证明，这一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基本可行的。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信，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 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 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 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1
编委会名单	2
目 录	3
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4
中央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1
中国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6
鲁迅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13
西安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21
广州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34
四川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42
湖北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48
天津美术学院·报考指南	54
中央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59
中国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70
鲁迅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97
西安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119
广州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145
四川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178
湖北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186
天津美术学院·优秀试卷	193

学院简介



1927年国立艺专校景(北京西京畿道)



1950年中央美术学院成立典礼



1953年毛泽东、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观看美院教师作品



1953年徐悲鸿院长与部分教师在画室



李岚清同志参观新校模型

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所属重点高等艺术院校之一，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高素质美术专业人才的高等美术学府。

中央美术学院的前身是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和华北大学美术系。北平艺专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918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倡导建立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国立美术教育机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1950年4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曾在鲁艺和华大主持美术教学的江丰等解放区的美术家同艺专以徐悲鸿为首的美术家汇集一起，正式成立中央美术学院，由著名画家、美术教育家徐悲鸿先生任第一任院长。

中央美术学院建院迄今，聘请了国内外美术界最有声望、最有影响的美术家、美术理论家执教，涌现了一大批中国现代史上的文化名人和著名美术教育家。

其中有蔡元培、陈师曾、邓以蛰、林凤眠、黄宾虹、齐白石、朱光潜、闻一多、卫天霖等，在中国当代美术史上，徐悲鸿、江丰、吴作人、刘开渠、叶浅予、李可染、蒋兆和、王式廓、罗工柳、董希文、艾中信、李桦、古元、彦涵、黄永玉、滑田友、王临乙、王朝闻等都是蜚声中外的一代名师巨匠，他们的作品以其深厚的民族文化内涵、精湛的艺术、浓郁的时代精神而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为人类文化做出了贡献。

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央美术学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教学与创作的优良传统和深厚典雅的学术风范，特别是1950年建院以后，兼容中西，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艺术方向，培养了许多优秀的美术家，侯一民、詹建俊、靳尚谊、刘勃舒、周思聪、钱绍武等都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著名艺术家。建国以来，我院的师生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作了许多优秀作品，以《人民英雄纪念碑浮雕》、《开国大典》为代表的许多纪念雕塑和革命历史画已成为中国现代美术的经典作品。学院在历届全国美展和国际性展览上都获得了许多奖项。很多学生已成为有成就的艺术家，有的还在全国各地的美术专业单位或部门担负领导职务，为繁荣、发展我国的美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中央美术学院目前已成为全国美术创作、教学、研究的学术中心。现任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81名，现有各专业学生近千名，其中有来自十几个国家的留学生百余名。现任院长是著名油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靳尚谊教授。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美术学院在美术教育管理体制、学科结构和学术建设方面进行了重要的调整和改革，在保持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学科，开展了国际合作办学等对外交流活动，学院得以全面发展。学院现设有中国画、油画、版画、壁画、雕塑、设计、美术史7个系，每年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美术史论专业）和各专业进修生。

中央美术学院以本科教学为主体，本科生教学实行试读制。新生入学经过一年试读，考核合格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外国留学生一年试读不合格可以留级重修一年。

本科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4类（公共课指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及外语、体育等）。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是8:2，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比例是7:3。4年制学分总量为133-138学分（5年制另加32分），平均每学期修16-20学分。学生每学期都有四周的时间可以跨系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中央美术学院建校80周年新闻发布会



李岚清副总理参观我校校史展



80周年校庆部分校友合影

本科学制除雕塑和环艺专业是5年外，其它专业都是4年，研究生学制是3年。学院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优秀学生颁发奖学金，并收藏其作品。除本科教学外，中央美术学院对体现学术前沿最新成果的研究生教育也倾注了重要的教学力量。除各系外，学院还设有研究部，其中美术理论、民间美术两个研究室在完成研究任务外，也培养研究生、进修生。

中央美术学院图书馆有各类图书、画册近30万册，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美术专业图书馆。学院美术馆除收藏珍贵艺术品外，经常举办本院师生的作品展览，也承办国内外学术水平较高的美术展览。

学院美术研究杂志社编辑、出版、发行学报《美术研究》、《世界美术》。学院对外学术交流中心接待各国学术团体及个人来华访问、考察。学院电教中心是开展电化教学的机构，制作教学录像片、幻灯片等教材、资料，除满足本院教学需求外，也向各兄弟院校及研究、创作单位提供服务。

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培养中等美术专业人才，也是本院后备生的教育基地，学制4年。

1998年是中央美院建校80周年的日子。校庆之际，江泽民总书记亲自为美院题词“发展美术教育事业培养德艺双馨人才”。李岚清副总理来院参观视察。经国家批准，一所崭新的现代化中央美术学院正在北京东北郊兴建，建成后将是国内最大的美术学院。学院真诚欢迎全国有志于从事美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学院的行列，与我们携手共创中央美术学院美好的未来。

报 考 指 南

中央美术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等艺术院校，面向全国招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名额限制。2001年我院将迁入新址办学。新校址硬件条件在国内乃至亚洲同类院校中首屈一指，教学条件、学生生活条件将大为改善。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美术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加强素质教育的需要，学院将对教学进行改革，建立造型艺术专业（含国画、油画、版画、壁画、雕塑）基础教学部，学生入学后进入基础部学习一年，第二年按志愿与分配相结合的原则进入各专业系学习。

为此学院从2001年起对招生考试进行调整，造型艺术类专业将由学院统一招生，统一试题，统一录取。专业考试科目也有所简化，只考素描、速写、色彩、口试，取消创作考试。我院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美术事业的考生报考。

一、招生专业名称、学制、招生人数、学费

名 称	招生人数	学制（年）	专业编号	学 费
造型艺术	90人	4-5	050403	
设计艺术	80人	4-5	050408	15000元/年
美术学	25人	4	050406	8000元/年

注：造型艺术专业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壁画、雕塑五个专业方向。报名、考试及入学一年内不分专业。雕塑专业学制5年，其它专业学制4年。

设计艺术专业包含环境艺术、装潢艺术、摄影艺术等多个专业方向（环境艺术专业学制5年，其它专业学制4年），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

美术学专业即美术史专业。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除符合教育部、卫生部1998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须符合我院专业特点要求，非色盲、色弱；
3.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热爱美术事业，有一定专业基础；
4. 未婚、年龄不得超过25周岁（1976年9月1日后出生）；
5.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报考。
6. 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7.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以报考。
8. 部队现役军人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后可以报考，入学后保留军籍，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提供，毕业后由选送大军区安排工作。
9.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 高等学校的在校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的在校生；
 - △ 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和无正当理由退学不满两年的学生；
 - △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 中师和中、小学公办教师；
 - △ 上一年参加高考因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者。

三、报名手续

考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不得兼报。

(一) 造型艺术专业、设计艺术专业报考手续：

1. 报名时间、地点：详见第四条“专业考试”。
2. 报名方式：面报。
3. 报名时须交验下列材料：

△ 已填妥报名登记表一份（随简章发放，复印无效），贴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并在同意报考栏和照片骑缝处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考生家长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公章无效），所填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 △ 本人一寸正面免冠同一底片黑白证件照片两张，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专业；
- △ 报名考试费120元；
- △ 验考生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贴在报名登记表上）；
- △ 材料不齐者不予报名。

(二) 美术学专业报考手续：

1. 外地考生函报时间：4月10日-22日（以收到邮戳为准）；
2. 北京考生面报时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 报名时须交下列材料：

△ 已填妥报名登记表一份，贴本人近期免冠照片，所填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一致，并在同意报考栏和照片骑缝处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报名登记表上）；

- △ 考生本人一寸正面免冠同一底片黑白照片两张，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专业；
- △ 报名费50元（函报考生通过邮局汇款）

上述材料需和汇款凭单一袋寄出，材料不齐者不予报名。

四、专业考试

考 点		报 名 日 期	考 试 日 期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3月21-22日	3月24-25日
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村小东门 (乘43路螃蟹甲站下车)	3月21-22日	3月24-25日
江苏戏剧学院	江苏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334号 (火车站乘1路杨公井站下车)	3月20-22日	3月24-25日
潍坊学院 (原潍坊师专)	山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大街339号 (乘20、25路医学院站下车)	4月8-9日	4月11-12日
中央美术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万红西街2号	4月8-9日	4月11-12日

(一) 考试地点、考试时间:

注: 1. 考生只能选择一个考点报考一次。山东、广东、广西、江西、江苏、上海、浙江、湖南、湖北的考生必须在山东、广州、武汉、南京四个考区中任选其一参加考试, 不得在北京参考; 其它省份考生可在五个考点中任选其一参加考试。

2. 报名时间: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二) 专业考试科目:

1. 造型艺术专业: 素描、速写、色彩(水粉、油画任选)、口试;

2. 设计专业: 素描、色彩(水粉、水彩)、设计、口试;

3. 美术学专业: 不设专业考试, 在我院报名后, 凭我所发文化课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文化课统一考试。

(三) 经专业考试合格者, 我院将于2001年5月10日前寄发专业考试合格通知单及文化课考试通知单, 考生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参加文化课统考。

(四) 专业考试期间食宿自理。颜料、画具、画板自备, 试卷用纸由学校提供。

(五) 一经发现考生有舞弊行为, 立即取消应试资格。

五、文化课考试

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文科统考, 报考设计专业考生亦可参加理科统考, 报考美术学专业的考生必须加考数学, 成绩计入总分。报考其它专业者文科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

1. 按考生户口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2. 高考实行改革省份的考生, 文科考生必须加考历史(或文科综合考试), 理科考生必须加考物理(或理科综合考试, 数学成绩计入总分);

3. 已实行会考的省(区、市), 考生按所在地区的规定参加文科或理科统考;

4. 外语语种只限英语。

六、政治思想品德考察与体检

按户口所在地招生委员会规定办理。

七、录取

1. 根据考生文化课、专业课的考试成绩, 政治思想品德考察及体检情况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

2. 凡报考造型艺术专业、设计专业的考生, 文化课成绩达到我院规定的要求, 将依照专业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美术学专业依据文化课统考成绩(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排名依次录取。

3. 我院十分重视考生文化素质, 对外语、语文有单科成绩要求。去年我院造型、设计专业录取分数线为330分(不含数学, 语文75分、英语65分), 美术学专业录取分数线为418分(不含数学, 语文95分、英语95分)。

4. 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进行复查, 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退回原单位。

八、待遇

1. 我院实行奖学金制, 奖励品学皆优的学生。同时学校提供助学金、特困生补助和贷学金。

2. 我院将为被录取的优秀考生提供入校奖学金, 具体标准如下:

△ 造型艺术专业: 前三名7500元, 第四至第七名5000元, 第八至第十二名2500元;

△ 设计专业: 前二名7500元, 第三至第四名5000元, 第五至第六名2500元;

△ 美术学专业: 第一名4000元, 第二名2000元, 第三名1000元。

3. 在学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九、关于招收港澳台学生

今年我院首次面向香港、澳门地区、台湾省招收本科生, 具体招生办法请向我院招生办公室索取简章。

注: 考生有问题一律向我院招生办公室咨询。

招生简章及报名表每份5元; 复印无效。

本院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万红西街2号(可在东直门乘401路或在北京站乘403路在西八间站下车, 往回走, 过南湖渠桥即到)。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 64380463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00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试题

中国画系:

素描: 半身带手人物

专业写生(白描): 半身带手人物

创作: 《朋友》(人物)

《秋风中的几棵树与石》(山水)

《春曲》(花鸟)

速写: 人物为三个动态(每个动态10分钟)

书法: 唐诗一首(正书一幅, 自选其它书体一幅)

速写: 5张

创作: 《当家》(泥塑 30cm以下)

壁画系:

素描: 男青年胸像

色彩: 女青年胸像

创作: 《攀登》

速写: 人物动态组合(5张)

油画系:

素描: 半身带手男青年像

油画: 女青年胸像

创作: 《黎明即起》

速写: 画室一角

设计系:

素描: 默写台灯(可以加三件以上的物品, 用写实手法表现)

色彩: 将所提供的黑白图片转换为一张色彩图

设计: 1. 《人与书》(以人和书的形态为基本元素, 表达人与书的关系, 竖构图)

2. 《手》(表现四种与手相关的黑白创意稿)

3. 想象空间(I在给出的立面图旁画出平面图; II按图例所给的角度, 画出立体空间图)

版画系:

素描: 男青年带手胸像

色彩: 静物

创作: 《空间》

美术史系:

作品分析: 《视觉经验分析》(自命题、切身体验、以视觉为中心)



本科招生口试考场



专家元老



卢沉老师在南京艺术学院美术系写生示范



本科招生评卷现场



学生在广西写生



国际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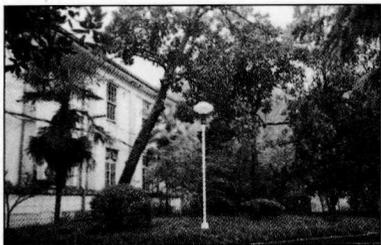


学生下乡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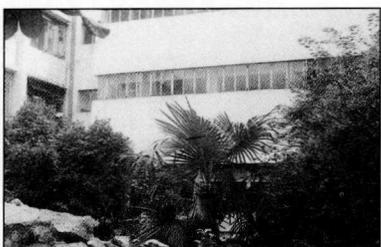


学生下乡实习

学院简介



校园一角



校园一角

中国美术学院(原浙江美术学院)创建于1928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创办,当时命名为“国立艺术院”,是全国惟一的一所国立高等艺术院校。首任院长是著名画家林风眠。1994年由国家教委批准改为中国美术学院,学院现址占地73亩,各类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位于美丽的西子湖畔著名风景点“柳浪闻莺”公园对面,是艺术教学的理想之地。

建院70年来,学院聚集和造就了一大批中外闻名的艺术家,林风眠、黄宾虹、潘天寿、刘开渠、吴大羽、颜文樑、倪貽德、李苦禅、李可染、艾青、庞薰琴、肖傅玖、董希文、王式廓、关良、黄君璧、罗工柳、朱德群、吴冠中、赵无极、王朝闻、常书鸿、李霖灿等都先后在此播撒艺术的种子,留下耕耘的足迹,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文化英才,是中国南部最具影响的高等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的系科专业结构和教学规模不断地扩大完善,在保证中国画重点学科和油画、版画、雕塑等老学科优势基础上,促进直接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装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染织设计、陶瓷设计、工业设计等系科、专业加速发展。至1999年,学院设有三个学部(造型艺术、设计艺术、研究),九个系一个室(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美术史论、视觉传达、工业设计与陶瓷、染织与服装、环境艺术),综合绘画工作室,两个二级分院,上海设计分院,成人教育分院。一个博士点:美术学,辐射三个研究方向。两个硕士点:美术学、设计艺术学,辐射二十余个研究方向。五个本科专业:绘画、美术学、设计艺术、雕塑、工业设计。

学院重视师资队伍充实和提高,1999年7月统计,全院182名专任教师中有正、副教授108名;博士生导师4名;硕士生导师31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人,文化部优秀专家2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有27名。学院的教学研究、学术活动、学术创作也十分活跃,近年来先后在国内获国际展览设计大奖、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奖、全国美展金银铜奖、全国设计大奖、国家级科技发明、全国优秀图书、优秀教材等重要奖项达一百多项次。

中国美术学院的重点学科是中国画系,该系创建于1928年,素以师资雄厚、教学严谨著称。国画系拥有现代各画派的代表人物,在该系任教的前后有黄宾虹、潘天寿、傅抱石等著名教授。该系还承担着全院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主要教学任务。

中国美术学院对外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设有国际培训部,从1980年开始成批接受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来自世界各地,有博士生、硕士生、学士生、高级进修生、普通进修生、短期进修生等多种层次,他们以学习中国传统绘画为主,其他专业次之。学院先后举办过几十期境外人员短期绘画培训班和进修班,多次邀请外国专家来院讲学,也陆续派教师出国考察、访问、讲学,多次组织与国外的艺术交流,互换作品展览。学院与世界各地十余所高等学校,一些艺术团体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

设备齐全的图书馆拥有中外图书20余万册,珍贵文物1000余件。美术陈列馆和国际画廊每年有大批中外美术作品和艺术珍品陈列展出,供全院师生观摩、交流。电化教育馆利用先进的设备配合教学和各类学术活动。还有潘天寿纪念馆、古画文物陈列室、油画作品收藏室、陶瓷实验场、裱画工场、紫竹斋木版水印工作室、雕塑翻铸工场等设施。研究机构有万曼壁挂研究室、书法篆刻研究所、计算机设计美术中心、色彩研究中心、环境艺术研究所。学院出版社是文化部所属艺术学校惟一的出版社,学报《新美术》季刊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校园景色